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QTCG-GK-2024-188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TCG-GK-2024-188

项目名称: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 (元): 799486.86

最高限价 (元): 799486.86

采购需求: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主要内容: 路面常规性检测、路面结构性检测、管道 CCTV 检测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1 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注: 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 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 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 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 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旧证）（需含市政（道路）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或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新证）【综合资质或专项资质（需含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

（2）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9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开标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和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

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杭州钱塘区松合路 369 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俞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834522

质疑联系人： 金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6933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 7 幢 7 楼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9883218682

质疑联系人： 董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56075179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钱塘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快递仅限 ems 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52524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 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属于 <u>其他未列明</u> 行业；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 <u>劳务</u> 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_____,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6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u>评标办法</u>；</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内容：_____。</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p>
---	------	---

7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20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 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p>
8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p>(1) 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p>(2) 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p>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0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p> <p>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p> <p>（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p> <p>（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1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和《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采购文件尾页《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钱塘区管理委员会官网查看信用融资相关政策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联系方式。</p> <p>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p>

12	备份投标文件送 达地点和签收人 员	<p>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u>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 7 幢 7 楼</u>；</p> <p>因开标地点与代理机构办公地点不在同一处，备份文件如开标当天送出的，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u>钱塘区下沙街道金沙大道 600 号东楼 6 楼 4 号开标室</u>。</p> <p>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u>李工 19883218682</u>。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p>
13	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取费标准的 25%计取。</p> <p>2、收费对象：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p>
14	特别说明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

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 事实依据；

4.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3.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 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 G03 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招标公告；
- 5.1.2 投标人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标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格文件：

-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 11.2.1 投标函；
- 11.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 11.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 11.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 11.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1.2.6 投标标的清单；
- 11.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 11.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 报价文件：

- 11.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

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 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DVD 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4.2 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 资格审查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 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

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

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8.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8.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8.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8.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 验收

30.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

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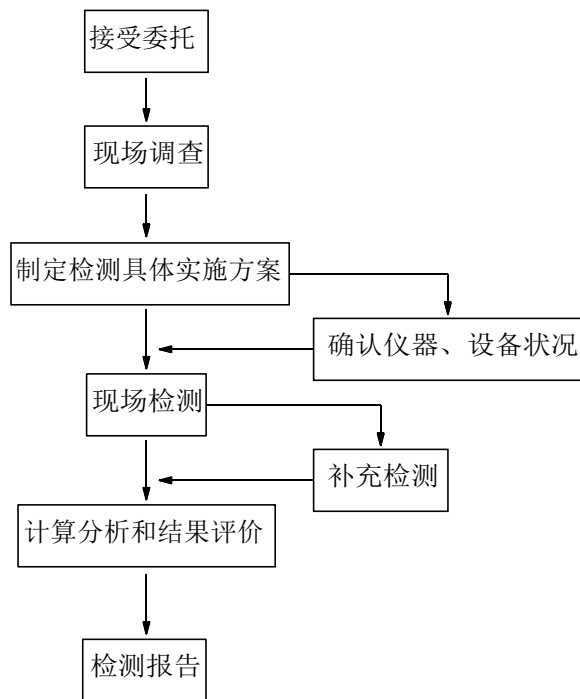
3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行车道路安全，有效改善城市道路状况，提升城市道路监管水平，我中心将对道路的质量状况进行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弯沉、平整度、厚度、压实度、人行道外观尺寸、人行道强度以及道路损伤缺陷情况勘验、市政管网 CCTV 检测等。中标人须提交相应检测报告及成果资料，以便为采购人就原来道路的整治及新建道路接收及回访提供可行且可信的科学依据，并为真实性负责。



二、商务要求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同时抵扣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余款。
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三、检测内容：

（一）原有道路病害检测项目。

根据《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杭城管委[2016]292号）等文件，检测指标包括路面平整度检测、**道路损伤缺陷情况勘验**。具体如下：

1. 路面平整度检测

1.1 基本内容

该项检测指标，路面行驶质量指数 RQI，是表征路面行驶质量，即路面平整状况的指标。按照单元划分原则，使用多功能检测车或激光平整度仪按车道对沥青路面进行连续检测，检测数据以单元为单位进行保存。

1.2 主要设备：激光平整度仪。

1.3 基本要求

（1）按照《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杭城管委[2016]292号）等规范操作。

（2）获取路面平整度检测数据。

（3）建立《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表》。

1.4 报价指标（B）：采用激光平整度仪，限价 300 元/车道公里。

2. 道路损伤缺陷情况勘验

2.1 该项检测指标，路面损坏状况指数 PCI，是定量描述路面损坏状况的指标；按照单元划分原则，使用多功能检测车或自动路况摄像机按车道对路面损坏状况进行连续检测，检测数据以单元为单位进行保存。

2.2 主要设备：多功能检测车或自动路况摄像机。

2.3 基本要求：

（1）按照《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杭城管委[2016]292号）等规范操作。

（2）实地调查路面状况并记录于图纸相应位置，调查、测算各类型路面破损调查的分类分级，以及路面状况指数（PCI）、路面综合破损率（DR）、断板率（DBL）等测算可参见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最终要求建立《测点编号、路面破损调查及板块处理建议示意图》

4.4 报价指标（K）：元/车道公里，限价 1200 元/车道公里。

（二）新建道路检测项目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

程》 JTG 3450、《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等文件实施，检测指标包括车行道弯沉、车行道平整度、车行道面层（基层）厚度、车行道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人行道料石、混凝土预制砌块铺砌人行道强度、料石铺砌人行道外观尺寸、人行道平整度、沥青混合料铺筑人行道厚度、人行道沥青混合料压实度等。

1、车行道弯沉（A2）检测

1.1 基本内容

该项检测指标，按照抽检单元使用贝克曼梁弯沉仪对沥青路面进行弯沉值检测。

1.2 主要设备：贝克曼梁弯沉仪、测试工程车、百分表、路表温度计等。

1.3 基本要求

（1）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等规范操作。

（2）每车道每 20m 检测 1 点。

1.4 报价指标（A2）：限价 22.5 元/点。

2、车行道面层（基层）厚度(C)和沥青混合料铺筑人行道厚度(H)检测

2.1 基本内容

该项检测指标，采用路面现场钻芯取样调查车行道和人行道的路基路面结构层情况。要求现场分辨、描述各结构层的材质和外观，并拍照记录，结构层厚度直接在芯样上量取或孔中量取。

2.2 主要设备：勘探钻机（路面专用取芯机）、发电机等。

2.3 基本要求

（1）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等规范操作。

（2）车行道面层（基层）厚度每 1000 m²测 1 点。

；沥青混合料铺筑人行道厚度每抽检单元每 100 米测 1 点。

2.4 报价指标（C 和 H）：限价 225 元/点。

3、车行道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D)和人行道沥青混合料压实度(I)检测

3.1 基本内容

该项检测指标，车行道和人行道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按照单元划分原则，

钻孔芯样进行检测，检测数据以单元为单位进行保存。

3.2 主要设备：钻孔机和静水天平。

3.3 基本要求

(1) 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等规范操作。

(2) 每 1000 m²检测 1 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4 报价指标 (D 和 I)：元/点，限价 60 元/点。

4、人行道料石、混凝土预制砌块铺砌人行道强度(E)检测

4.1 基本内容

该项检测指标，人行道原材料强度检测；按照单元划分原则，每标段进行检测，检测数据以单元为单位进行保存。

4.2 主要设备：压力试验机。

4.3 基本要求

(1) 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等规范操作。

(2) 每标段检测 1 组并出具检测报告。

4.4 报价指标 (E1 和 E2)：抗压强度 (E1) 限价 225 元/组，抗折强度 (E2) 限价 112.5 元/组。

5、料石铺砌人行道外观尺寸(F)检测

5.1 基本内容

该项检测指标，人行道原材料外观和尺寸偏差检测；按照单元划分原则，每标段进行检测，检测数据以单元为单位进行保存。

5.2 主要设备：钢直尺和游标卡尺。

5.3 基本要求

(1) 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等规范操作。

(2) 每标段检测 1 组并出具检测报告。

5.4 报价指标 (F)：限价 75 元/组。

（三）市政管网损伤缺陷检测（CCTV 法）

1.1 采用管道闭路电视检测系统（简称 CCTV），安装在自走车上，进入管道内进行摄像记录，技术人员根据检测录像，进行管道状况的判读。排水管道的缺陷分为功能性缺陷和结构性缺陷，功能性缺陷检查主要是检查管道的畅通情况，结构性检查主要是检查管道构造的完好程度。检测范围包括市政抢修、大修、截污纳管管路，新建管路检测，已投入使用的管路普查等。

1.2 主要设备：CCTV 管道检测设备（▲该设备必须具备，否则投标无效）

辅助设备：管道冲洗车、管道封堵设备（气囊等）等。

特别说明：管径 300mm（含）以上采用机器人检测设备；如管径 300mm 以下无法使用机器人的，可使用其他合适的 CCTV 检测设备。

1.3 基本要求：

要求最终建立工程图片、影像资料及《市政管路现状图》。

1.4 报价指标（J）：元/米。均包含清淤、清堵等工作内容。

1.4.1 新建管路检测

按检测每米报单价。

1.4.2 已投入使用的管道检测

需按管径 300mm（不含）以下、300-600mm（含）、600-1000mm（含）、1000mm 以上，分别按检测每米报单价。

1.4.3 报价指标 H 按如下方法测算：

各规格管道报价权重比例分配如下：

（1）已投入使用的管道检测：

①管径 300mm（不含）以下 J2；②管径 300-600mm（含）J3；③管径 600mm-1000mm（含）J4；④管径 1000mm 以上 J5。

J2 限价 24.5 元/米，J3 限价 46.2 元/米，J4 限价 63.6 元/米，J5 限价 84 元/米。

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管道清淤、疏浚、封堵等、排水等用于完成管道检测的工作内容。

项目无论是原有道路病害检测还是新接收道路检测还是市政管道 CCTV 检测，现阶段检测范围、指标、数量等均不确定，为此采购人根据该项目的特点，结合项目的实施情况，对检测数量进行了预估具体见下表。

本次采购采用单价费率招标（在各项检查内容限价的基础上统一下浮），中标

总价作为合同限价，最终结算费用按照实际检测数量进行计算。

▲统一按预估数量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序号	检测类别	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最高限价	预估数量	总价	备注	
1	常规检测	车行道平整度检测	激光平整度检测	B（车行道平整度）	300 元/车道公里	303 公里(4 车道)	363600 元		
2		道路损伤缺陷情况勘验	自动路况摄像仪检测	K 路面病害调查（自动路况摄像）					
3	新建道路抽检（“两案一书”移交）	车行道弯沉	贝克曼梁检测	A2（车行道弯沉）	22.5 元/点	119 点位	2677.5 元		
4		车行道面层（基层）厚度检测	钻芯检测	C（沥青路面厚度）	225 元/点	15 点位	3375 元		
5		车行道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密度检测	D（车行道压实度）	60 元/点	15 点位	900 元		
7		料石、混凝土预制砌块铺砌人行道强度		抗压强度检测	E1（抗压强度）	225 元/组	22 组	4950 元	
8				抗压强度检测	E2（抗折强度）	112.5 元/组	22 组	2475 元	
9		料石铺砌人行道外观尺寸	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检测	F（人行道尺寸）	75 元/组	22 组	1650 元		
10		沥青混合料铺筑人行道厚度	钻芯检测	H(人行道厚度)	225 元/点	22 点	4950 元		
11		人行道沥青混合料压实度	密度检测	I（人行道压实度）	60 元/点	22 点	1320 元		
12		移交管网抽检	市政管网检测	CCTV 检测	J2, 管径 300mm（不含）以下	24.5 元/米	18 米	441 元	

		(已投入使用管道)	J3, 管径 300mm-600mm (含)	46.2 元/米	5727.4 米	264605.88 元	
	J4, 管径 600mm-1000mm (含)		63.6 元/米	2164.8 米	137681.28 元		
	J5, 管径 1000mm 以上 E3		84 元/米	129.3 米	10861.2 元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项目实施为准。

四、标准和国家现行规范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18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 -2019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道路养护规范》（DB 3301/T 0314—2020
《混凝土路面砖》GB 28635-2012；
《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GB/T 9966.1-9966.8-200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方案》（杭城管委[2016]292号）
《杭州市新建市政道路工程移交接收检测实施方案》
《杭州市区城市道路设施完好度检查考核细则》

备注：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采购需求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成果将指导采购人实施下一步的整治工作，或为道路验收的质量评定提供依据。故检测报告及其分析结论不客观、不全面、不准确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服务成果，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经提醒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修改检测报告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约并不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中标人列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

2. 中标人必须做好与采购人、使用部门、其他改造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如有涉及配合费用的，请自行考虑含入报价。

3. 招标文件提出的仅为最低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4. 投标文件方案中，请提供一份报告样本，体现某道路病害及管道损害部位平面图、影像资料、文字分析评估、明确的修复意见等检测成果。

五、验收

检测后所提交的报告（含履约报告），由采购单位根据国家关于相关检测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文件条款和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均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检测报告提交的同时，须提供检测过程影像资料。

六、人员、设备的配置及保障

1、项目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工程师技术人员系列或实验技术人员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2、技术负责人 1 名，应具有工程师技术人员系列或实验技术人员系列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

3、项目组实施作业技术人员

项目组应配备人工检查组、检测组作业技术人员。人工检查组技术人员不少于 4 人；检测组不少于 3 组，每组不少于 2 人。检查组服务期为一年。

其中，人工检查组以目测为主，对路面外观变化、结构变化、道路施工作业情况及附属设施等状况进行检查，包含：路面外观的完好情况、路基的完好情况、附属设施的完好情况、道路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对道路设施的影响以及道路积水及其他不正常损坏现象。发现道路出现异常沉陷、空洞，路面出现大于 100mm 的错台，井盖、雨水口篦子丢失等严重影响道路正常使用的现象应立即设置警示防护标志并上报。检测组作业技术人员应具有城市道路检测工作经验五年以上，同时具有建设工程检测人员培训合格证书

4、投标人所用检测仪器和设备应有产品合格证、计量检定机构的有效检定（校准）证书或者自校证书。

5、建议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例如驻点服务、或尽可能便于及时提供响应服务（如较近区域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或分支机构等。可中标后设立）。

6、投标人确保测量设备及其软件：（1）达到要求的准确度，并符合检测相应的规范要求；（2）由经过授权的人员操作；（3）得到保护，以避免发生因错误的调整致使测量设备的功能失准；（4）有效使用受控，并对其进行有计划的保养，以确保其功能正常，防止污染或性能退化。具体执行《测量设备管理程序》；（5）各设备在投入工作前进行校准或核查；（6）在每次使用前进行核查或校准；（7）测量设备的计量校准，具体执行《量值溯源和期间核查控制程序》；（8）使用标签、编码或其它标识表明其校准状态；（9）需要时，对其进行期间核查以维持其校准状态的可信度；（10）加以唯一性标识。

7、安全环保：（1）人字梯登高作业，应注意人字梯是否安全可靠，并派人进行扶好梯子；（2）使用电源时，严防触电；（3）配戴好安全帽、安全带。进入现场注意塔吊挂吊物、地下铁钉等；（4）不在临边洞口位置进行检测工作；（5）检测仪器专人使用，轻拿轻放，使用前要做相应的检查，无异常情况时才能开机使用；（6）检测过程中应注意避免扬尘等现象，应采取封闭、洒水等必要措施；（7）检测所用

仪器设备的噪声等应符合环保要求；（8）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避免人为的大声喧哗；（9）检测工作人员在作业时，要有适当的保护措施；在检测过程中注意控制粉尘和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10）进场时配备必要的对讲机、安全防护车、安全防护标志等。

8、有限空间作业：管道 CCTV 检测如涉及疏浚、封堵需工作人员下井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规范要求，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特种人员资质证书（潜水员证等），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培训合格。

注：投标人务必重视安全环保措施，全权负责安全责任、环保责任。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标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1	<p>供应商通过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的，每通过一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p> <p>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都需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4	客观分	体系认证
2	<p>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城市道路检测服务项目或 CCTV 管道检测类）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p>	1	客观分	类似业绩
3	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12	客	响应

	允许偏离的采购需求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要求（负偏离）的，每点扣 2 分（扣完为止），允许偏离的采购需求条款低于采购需求要求（负偏离）达到 6 条及以上的响应文件无效。		观分	程度
4	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逐一分析，并提出详细的应对措施；对本项目的实施目标、实施需求及必要性进行分析；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要求的理解程度进行分析等。项目分析全面，提出的措施详细的得 6 分；项目分析基本全面，提出的措施较详细的得 5 分；项目分析一般，提出的措施简单的得 4 分；项目分析、提出的措施存在欠缺的得 3 分；项目分析、提出的措施严重缺失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6	主观分	方案
5	检测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评审因素包括方案设计、检测标准、检测程序、检测方式、检测手段、检测指标、检测频次、评价报告、详细的统计分析等。方案内容科学、合理，贴合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强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思路较清晰，可执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简单，可执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较差，可执行性较差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可执行性严重缺失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方案
6	供应商提出的总体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紧凑，评审因素包括检测进度计划的合理性；时间节点的明确性；检测力量安排和设备进场计划的周密性；确保工期的技术措施的针对性等，由评审专家综合评分。 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可行、合理，能够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得 5 分；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合理的得 4 分；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一般的得 3 分；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较差的得 2 分；检测进度、工期保障措施严重缺失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方案

7	<p>供应商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是否明确、合理，评审因素包括检测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手段、检查反馈机制、成果资料准确性等。提出的质量控制方案思路明确、方案合理的得 5 分；质量控制方案思路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质量控制方案思路不够明确、方案内容简单的得 3 分；质量控制方案思路、方案存在不足的得 2 分；质量控制方案思路、方案严重缺失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5	主观分	方案
8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业为道路、岩土、工程勘察等土木工程类或测绘物探类</p>	2	客观分	项目 组人 员情 况
	<p>②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不提供不得分）</p> <p>注：专业为道路、岩土、工程勘察等土木工程类或测绘物探类</p>	2	客观分	
9	<p>根据提供的团队人员与本项目的符合程度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配置、经验、相关操作证书等（团队人员与项目匹配成熟高的得 5 分，匹配程度较好的得 4 分，匹配程度一般的得 3 分，匹配程度不足的得 2 分，匹配程度较差的得 1 分。无相关经验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不提供不得分。（除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外）</p>	5	客观分	项目 组人 员情 况
10	<p>综合考察供应商提供的报告样本，根据科学性、完善度、针对性、合规性、优劣性等综合打分：检测报告阐述清晰、针对性强、报告质量高的得 5 分；检测报告阐述较为清晰、针对性较强、报告质量较高的得 4 分；检测报告阐述较为清晰、</p>	5	主观分	报告 样本

	针对性一般、报告质量一般的得 3 分；检测报告阐述、针对性不足、报告质量较差的得 2 分；检测报告阐述、针对性、报告质量严重缺失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11	<p>(1) 根据提供的交通组织保障及应急预案打分，方案详细的得 3 分；方案较详细的得 2 分；方案一般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2) 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具备应急预案且详细的得 3 分，较详细的得 2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p>(3) CCTV 检测，涉及井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可行的得 3 分；保障方案较详细可行的得 2 分；保障方案一般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9	主观分	相关保障
12	<p>应急检测任务，在 30 分钟内响应，90 分钟到达现场得 2 分；7 天内出具检测报告得 2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4	客观分	服务响应
13	<p>供应商组织和管理能力：是否具有完备的管理组织、规范服务和管理制度，是否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有效实施。有完善的组织和管理能力，实施能力强的得 5 分；基本具有组织和管理能力，实施能力较好的得 4 分；基本具有组织和管理能力，实施能力一般的得 3 分；组织和管理能力、实施能力存在不足的得 2 分；组织和管理能力较差，实施能力较差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5	主观分	组织和管理情况
14	<p>配备检测设备性能的齐全性，提供设备清单及图文介绍，并提供购置证明或租赁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提供的检测设备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基本满足需求得 4 分；符合程度一般的得 3 分；符合程度较差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p>	5	客观分	针对项目实施

15	检测服务方案车辆采用定位系统并提供实时检测轨迹图的，且在以往检测服务业绩中采用定位系统，每例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5	客观分	所配置的检测设备情况
16	根据供应商建立的设备检定制度和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设备检定运行情况报告评分；是否建立供应和设备生产商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等。 内容全面完善的，符合要求的得 5 分；内容较好，较符合要求的得 4 分；内容一般的得 3 分；内容存在不足的得 2 分；内容较差，不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设备检定和服务档案情况
17	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及其可实现程度等，服务期满后的优惠承诺情况等。优惠条件和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可实现程度高的得 5 分；优惠条件和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基本可实现的得 4 分；优惠条件和承诺内容简单、可实现程度一般的得 3 分；优惠条件和承诺内容较差、可实现程度较差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	5	主观分	优惠承诺
18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0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 报价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3.4.1 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 **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 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 7.1-7.4 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4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

甲方：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 _____

签订地： 杭州市钱塘区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4 年 月 日，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检测项目包括弯沉、平整度、厚度、压实度、人行道外观尺寸、人行道强度以及道路损伤缺陷情况勘验、市政管网 CCTV 检测等；

1.2.2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_否_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乙方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乙方需及时统计项目工作量及费用，若最终结算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是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1%；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一周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转为进度款，不再扣回；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作

为预付款,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同时抵扣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余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清楚甲方内部审批需要,如因支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作甲方违约。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年;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钱塘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 /;

1.7.4.2 交付地点: /;

1.7.4.3 交付方式: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迟延履行超过 **【】**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自书面催告规定的期限到期之日起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 **【】** % 的违约金；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1)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甲方满意为止。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赔偿延误的工期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 %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全部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 **【】** % 的违约金。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

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1.6。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或将相关保密信息用于除本合同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

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劳务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责任；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解除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解除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此列待删除
1.3.2	/	
1.4.2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 2.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5.1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并提供对应金额的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全部检测内容完成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同时抵扣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乙方提交正式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支付余款。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甲方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清楚甲方内部审批需要，如因支付审批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作甲方违约。	
1.7.1	1年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7.4.2	钱塘区	交付地点
1.7.4.3	/	交付方式
1.8.7	其他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

<p>1. 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u>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到甲方满意为止。</u>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款项，赔偿延误的工期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p> <p>2. 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算金额【10】%的违约金。</p> <p>3.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p> <p>4. 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检测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工作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相关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若要更换，需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在保证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完成工作交接。乙方擅自更换相关人员的，应当按照【1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能力不足、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更换完毕，并做好工作交接，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承担安全保障责任，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纠纷并赔偿全部损失。甲方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p> <p>7. 若发现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服务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立即进行整改，除本</p>	<p>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p>合同另有约定外，每发现一次，乙方需支付【1000】元违约金，发现履约义务不符合要求的情况【2】次及以上或经【3】次警告后未及时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p>8. 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及其分析结论等成果不客观、不全面、不准确等情况，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甲方质量要求。因成果质量、工期等不符合甲方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第三方责任）。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服务成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提醒，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就甲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服务供应商黑名单。</p> <p>9. 检测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理，相关费用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p> <p>10.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利直接委托经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若双方无法确定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的，则由甲方选择检测机构复检。</p> <p>11. 乙方应当使用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标准且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检测仪器和设备，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使用的检测仪器或设备的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更换并对相关项目予以重测，乙方应当按照【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p>	
--	--	--

	<p>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算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就不足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p> <p>13. 因乙方违约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p>	
1.9.1	杭州市仲裁委员会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甲方所在地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收益分成。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5	同 1.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 6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15.1	/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

		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3	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的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检验和验收标准
2.1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合同份数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联合协议…………… (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页码)
(3) 分包意向协议.....	(页码)
(4) 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6) 投标标的清单.....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投标函；

2.2.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 投标标的清单；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2.3.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序号	实质性要求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如果有)
1						
2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页码）
- (2) 报价情况说明..... （页码）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检测类别	内容	检测方法	检测指标	最高限价	预估数量	总价	折扣率 (%)	单价	小计
1	常规检测	车行道平整度检测	激光平整度检测	B（车行道平整度）	300 元/车行道公里	303 公里(4 车道)	363600 元			
2		道路损伤缺陷情况勘验	自动路况摄像仪检测	K 路面病害调查（自动路况摄像）						
3	新建道路抽检（“两案一书”移交）	车行道弯沉	贝克曼梁检测	A2（车行道弯沉）	22.5 元/点	119 点位	2677.5 元			
4		车行道面层（基层）厚度检测	钻芯检测	C（沥青路面厚度）	225 元/点	15 点位	3375 元			
5		车行道沥青混合料面层压实度	密度检测	D（车行道压实度）	60 元/点	15 点位	900 元			
7		料石、混凝土预制砌块铺砌人行道强度	抗压强度检测	E1（抗压强度）	225 元/组	22 组	4950 元			

8			抗压强度检测	E2 (抗折强度)	112.5 元/组	22 组	2475 元		
9		料石铺砌人行道外观尺寸	外观质量及尺寸偏差检测	F (人行道尺寸)	75 元/组	22 组	1650 元		
10		沥青混合料铺筑人行道厚度	钻芯检测	H(人行道厚度)	225 元/点	22 点	4950 元		
11		人行道沥青混合料压实度	密度检测	I (人行道压实度)	60 元/点	22 点	1320 元		
12	移交管网抽检	市政管网检测 (已投入使用管道)	CCTV 检测	J2, 管径 300mm (不含) 以下	24.5 元/米	18 米	441 元		
				J3, 管径 300mm-600mm (含)	46.2 元/米	5727.4 米	264605.88 元		
				J4, 管径 600mm-1000mm (含)	63.6 元/米	2164.8 米	137681.28 元		
				J5, 管径 1000mm 以上 E3	84 元/米	129.3 米	10861.2 元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报价 (大写)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

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2024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

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2024 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招标编号：QTCG-GK-2024-188】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的 2024年路面及管网检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8

关于钱塘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关于钱塘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采云”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钱塘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qt.hangzhou.gov.cn>）“公告公示”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钱塘区财政局合作的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 3、相关合作银行联系并审核供应商及相关中标信息，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 4、采购人应及时将信用融资合同提交备案。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

五、合作银行及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	联系人	电话
1	建设银行钱塘支行	张苏航	13065710830
2	中信银行开发支行	左劼	13777889798
3	民生银行下沙支行	吕刚	13906811832
4	杭州银行钱塘支行	费莎 严培蓓	13388617781 13858023883
5	兴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丁萍	13777421564

6	中国银行钱塘支行	沈振华	13957168926
7	工商银行开发区支行	李燕珍	13735710338
8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贾磊	13575745232
9	杭州联合银行下沙支行	王宁	18906520030
10	农业银行钱塘支行	王安东 方若愚	15158025713 15067483470
11	浙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徐伟刚	82921293, 18258888258
12	浦发银行	林云鹏	18805812679

附件9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其他未列明行（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家）			中型企业（目）			小型企业（目）			微型企业（家）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30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00万元以下	10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及以上		50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